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评选表彰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评选表彰 100 名 2020 年度全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。现就做好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表彰名额与推荐范围

- 评选表彰名额：100 名。
- 评选表彰对象：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- 推荐名额分配：根据学生党员人数确定各类高校的推荐名额。具体是：中南大学推荐 6-7 名，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湘潭大学各推荐 4-5 名，其他本科大学各推荐 3-4 名，本科学院各推荐 1-2 名，高职高专院校各推荐 1 名。无合适候选

人的高校，可以不推荐或少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学习党章党规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理想信念牢固，在关键时刻、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及党支部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3. 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取得较好成绩。

4. 顾全大局，爱护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社会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 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校纪校规，敢于同不良行为、不正之风作斗争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
三、评选表彰的方法和步骤

1. 提名。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方式，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，由院系党总支（党委）提出推荐对象。

2. 考察。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对各院系提出的推荐对象逐一进行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向学校党委提出推荐对象建议人选名单。

3. 推荐。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推荐对象人选，并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4. 审定。省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上报的推荐对象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，初定优秀大学生党员名单，报工委会审定。

5. 表彰奖励。经评定的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，由省委教育工委颁发“湖南省普通高校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”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认真组织好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工作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。

2. 各高校要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对广大学生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、党性修养教育，深入挖掘、大力宣传优秀学生党员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3. 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，将《湖南省普通高校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》（3 份，盖章）、先进事迹材料（1 份，2000 字左右）及其佐证材料（1 份）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工委组织部，电子邮箱：hnjygwzuzhibu@163.com。

联系人:刘素莹, 联系电话兼传真: 0731-82202746。

附件: 湖南省普通高校百名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3月6日

附件

湖南省普通高校百名优秀 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

填报单位：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籍 贯				
入党时间		转正时间				
所在院（系）、专业	XX 院系 XX 专业 XX 级 XX 生					
所任职务						
学习 工作 经历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学校 党委 意见	<p>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 章）</p> <p> 年 月 日</p>
省委 教育 工委 审批 意见	<p> （盖 章）</p> <p>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 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学习开始填写；2. 主要事迹尽量言简意赅；
3. 此表正反两面打印；4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。